

龙川县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 2016 年度财政预算的请示

龙川县人大常委会:

今年以来,在市委、市政府和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和县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县政府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保运转、保民生、保稳定、促发展”的要求,积极做好各项增收节支工作,努力克服各种消极因素的影响,确保财政收支平稳运行。但是,由于今年受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后省以下增值税收入划分调整以及经济下行等因素的影响,我县财政收入形势非常严峻。预计 2016 年度财政本级预算收入对比县人大大年初通过的预算收入任务缺口 5477 万元。参照市及兄弟县区做法,结合国地两税的实际情况和各种减收客观因素,现恳请人大常委会调整本年度财政预算如下:

一、调减预算收入

年初安排财政本级预算收入 68162 万元调整为 62685 万元,调减 5477 万元,调整后对比上年完成数 60859 万元,增长 3%,比年初预算安排的增长率 12%减少 9 个百分点,其中:

(一)年初预算安排国税本级收入计划数 10819 万元,调整为 13979 万元,对比年初计划数调增 3160 万元。调整后对比上年完成数 9247 万元增长 51%。

(二)年初预算安排地税本级收入计划数 36909 万元,调整为 30589 万元,对比年初计划数调减 6320 万元。调整后对比上年完成数 31546 万元下降 3%。

(三)年初预算安排财政部门非税收入计划数 20434 万元,调整为 18117 万元,对比年初计划数调减 2317 万元。调整后对比上年完成数 20066 万元下降 9%。

以上三项合计调减收入 5477 万元。

二、调减预算支出

在年初预算安排总支出总额中调减 5477 万元。年初预算安排的社保征收经费 1000 万元、税收征收经费 4477 万元今年不再安排支出,调整到 2017 年预算中安排。

三、调整后的收支结余情况

年初预算收入调减 5477 万元,年初预算支出调减 5477 万元,达到全年收支平衡。

以上请示当否,请审议。

